

「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108 年度(1 月至 12 月)各機關列管追蹤表

一、提升企業研發創新能量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提升企業/國營事業研發創新能量。	1. 提供企業客製化專利能量價值措施，提升企業研發實力。	【經濟部工業局】 1. 完成「數位醫療之醫用穿戴式生理監測技術」產業市場與專利大數據情報分析，分析內容包含關鍵產品結構及技術結構分析、產業結構及產業動態分析、主要專利權人專利布局分析、關鍵技術方案及技術脈絡分析。 2. 辦理 1 場成果發表會，擴散前項重點產業報告予 110 餘位企業代表，協助產業界掌握產業關鍵技術布局現況，擬定產業關鍵技術發展策略，擴散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的智慧與創意，共同提升我國企業於全球產業競爭力。 3. 藉由重點產業情報擴散，引導 10 家次企業針對重點產業發展相關企業進行產品、技術、研發、市場規	經濟部(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劃，凝聚與提升新興產業發展能量，協同企業掌握產業技術發展趨勢，避免重複研發並優化研發方案。 4. 推動「全康科技」與研發鏈合作示範案例 1 例，及促成「雅博公司」與「新駿實業」體系企業專利檢索增值輔導案例，以厚植產業競爭力及強化共同性產品技術發展專利鏈結，建立體系企業共有的競爭優勢；引導「福展美」、「貝克生醫」等 8 家次企業專利檢索增值輔導案例，協助國內企業提升衍生利益、控管專利侵權風險。 5. 提供 23 家次企業智財相關諮詢、訪視、診斷服務，協助強化智財能量，凝聚新興產業育成能量。幫助企業瞭解全球技術整體趨勢、研擬研發與市場行銷策略、突破專利缺口，降低侵權風險。 6. 針對有智財輔導需求的發明人、廠商及陳情人等，提供專利運			
--	--	--	--	--	--

		用諮詢訪視服務建議，共計服務 52 案。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8 年 1 月至 12 月依企業實務需求，完成 11 家中小企業智權顧問服務專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08 年度對企業辦理「提升專利能量及價值說明會」共 38 場次。 2. 108 年 5 月及 7 月分別派員至南亞塑膠公司等 2 家企業提供駐點一站式專利服務與技術雙向交流。			
2. 輔導及協助國營事業因應產業創新政策，強化研發及智慧財產權管理體制。	【經濟部工業局】	1. 推動智財治理入法：與金管會證期局、證交所合作，將智財項目納入「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預計 109 年初公告）、「公司治理評鑑」（已於 108/12/24 公告），並提升董監事智財權責，上述新規範將於 109 年施行並做為近 2 千家上市櫃企業之評鑑指標項目。 2. 以產創第 12 條子法為基礎，進行智財分級管理推動：	經濟部（工業局、國營會、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1)意識擴散：針對新接觸企業，透過 TIPS 網站達到法規意識擴散與線上輔導資源使用(如營運能力推動指引)達 338 家次，包含台達電子、億光電子等 4 家大廠。 (2)制度強化：針對有進一步需求的企業，完成訪視、診斷、整備度評估、輔導、分級驗證 33 案，部分依需求偕同智慧局專家進行聯合診斷以加值輔導效益，包含中油、新應材、惠特等針對產創第 12 條法規實作、A+企業創新研發淬計畫申請要求等進行認知提昇、管理制度補強。 (3)人才培育：為確保制度導入與維持，完成智財分級人才培訓達 105 人次，協助企業與技術服務業者了解產創第 12 條營運能力要求與導入稽核實作，並取得智財管理認證。 (4)針對第一階段之經濟部法科計畫(如技術處、能源局等單位)			
--	--	--	--	--	--

		進行產創第 12 條法遵執行調查，並彙整資訊於 108 年 9 月 3 日「108 年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進行跨部會分享、蒐集回饋意見，作為後續推動滾動調修參考。 【經濟部國營會】 1. 臺電公司 (1) 建立智財管理流程機制： ① 108 年 3 月發布施行公司智慧財產相關規範及措施。 ② 108 年 3 月完成「創新研究發展計畫智慧財產營運策略推動辦法」及「創新研究發展計畫執行單位智慧財產營運能力檢視要項」之因應方式。 (2) 辦理公司內培訓課程： ① 因應事業部未來發展需求，完成「營業秘密之保護與管理」教育課程，以強化同仁對營業秘密之保護意識，共 2 場。 ② 完成智財管理章則暨研究計畫智財法令說明會，協助同仁瞭解			
--	--	---	--	--	--

		智慧財產管理章則，與公司如何因應工業局依據產創條例制定之創新研究發展計畫智慧財產策略推動辦法。 ③ 為強化公司管理階層之智財管理意識，完成中階主管教育訓練之「智慧財產管理簡介」課程。 ④ 辦理本年度「智慧財產規章簡介及基礎概念課程班」，協助同仁瞭解智慧財產管理章則，並建立智慧財產法律概念，增進保護意識，為期一週。 (3) 參加智慧財產局主辦之智財競賽與培訓： ① 轉知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相關資訊，並指派相關業務同仁參加相關課程。 ② 派員參加智慧財產局主辦之使用電腦伴唱機著作權問題說明會，以便瞭解相關單位使用伴唱機之法律議題。 ③ 完成 2019 年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競			
--	--	--	--	--	--

		賽，本公司共推選 3 件參賽專利作品，分別摘下金牌、銀牌、銅牌。 (4)智財研發成果產出 ①舉辦本年度智財管理及運用審查會議，審查各單位之專利構想提案，共 2 場。 ②為推動文創產出，本公司積極申請商標，本年度共有 11 個商標圖形獲得商標權。 ③完成智慧型調度員訓練模擬系統對外技術授權契約簽訂一案。 2. 中油公司： (1)持續運用「專利管理系統」平台進行專利權維護。 (2)依據「專利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核發獲證獎金共 6 案，總計新臺幣 9 萬元。 3. 臺糖公司 (1)108 年度 TIPS 工作事項 ①依據 107 年 TIPS 實地審查委員書面及口頭建議，已於 108 年第 1 次智權管審會前完成修正相關文件，			
--	--	--	--	--	--

		並公告施行。 ②108 年 3 月 22 日及 9 月 23 日召開 2 次智權管審會，並於 7 月 30 日至 8 月 6 日辦理內部稽核；並依據 108 年 TIPS 內部稽核建議事項，已於 108 年第 2 次智權管審會前完成修正相關文件，並公告施行。 ③108 年 10 月 18 日配合資策會辦理抽驗作業，另依據 108 年 TIPS 抽驗作業建議事項，已完成修正相關文件，並公告施行，並派員參加 TIIPS 之智財分級管理培訓課程(制度導入及自評稽核)。 (2)教育訓練課程 ①108 年 4 月 19 日辦理「研發創新之金鑰」(主講人：智慧財產局黃孝怡專利助理審查官)。 ②108 年 11 月 20 日辦理「公司金鑰管理方針及實務(營業秘密)」(主講人：成大法律系顏雅倫副教授)。 4. 臺水公司			
--	--	---	--	--	--

		(1)研提年度委託及自行研究計畫，並輔以業務特殊性、政策交辦或資源分配因素滾動修正，另訂有「員工從事研究發展審查及獎勵作業規定」等鼓勵員工從事研發與創新，強化專業知識、分享業務經驗，增進與各界業務交流，提高研發運用效益。 (2)制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要點」，採取必要且適當措施，各項委託研究契約亦明確規範智慧財產權歸屬，並遵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			
3. 提供中小企業創新有關智慧財產專業之協助。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 企業訪診服務方面：依需求派遣合適的智慧財產顧問提供到場訪診服務，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完成 32 家企業訪診服務及建議。 2. 智權推廣網站方面：維運及充實智權推廣網站，108 年 1 月至 12 月網站瀏覽及使用人次增加 301,901 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智慧財產局）/ 文化部	經常辦理		

		次，智權數位課程選讀增加 11,564 人次。 3. 智權推廣活動方面：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9 場次智權說明會、智權論壇等活動，進行企業智財權推廣。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 年各地服務處已對在地中小企業辦理 24 場定期之智慧財產權課程、10 場次客製化課程及 4 場遠距視訊之服務。 【文化部】 1. 委託專業團隊制訂智慧財產權之讓與或授權契約範本，並交由文策院運用。 2. 推動成立文化內容策進院，該院核心業務之一，即為引進專業中介組織，提供企業更為完善的智慧財產權之專業協助服務。			
(二)提供企業全球專利布局趨勢。	1. 執行「專利大數據知識領航計畫」，便捷企業掌握全球專利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全球專利檢索系統」已於 108 年 10 月完成開發建置英文網頁，並於 108 年 12 月底完成擴充東南亞國家及其他 90 餘國專利案件資料，截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108 年底可查詢本國、IP5 局、WIPO、東南亞、及其他 90 餘國專利件數達 7,512 萬餘件。 2.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7 場專利資料庫檢索推廣說明會，課程內容著重於解說如何運用 GPSS 及 TWPAT 於完成檢索後發掘專利技術，並結合產業資訊進行專利地圖分析。			
2. 研 析	Fintech、車聯網、與癌症有關之專利及產業發展相關之前瞻技術等之技術發展動態，提供產業參考。	【經濟部技術處】 1.Fintech 業界推廣： (1)108 年 2 月於智網出版「以區塊鏈促進農業經濟活動—新創平臺 HARA 為例」產業評析，提供農業數據與區塊鏈結合之新契機，並以數據交易平台促進農業之發展，累積瀏覽超過 350 人次。 (2)108 年 8 月於臺電進行「區塊鏈技術及產業應用」演講，針對區塊鏈之全球發展趨勢、國內外產業現況，以及物聯網與智慧電網應	經 濟 部 (智慧財產局、技術處、工業局)	經常辦理	

		用需求與案例進行剖析，與會人數約 50 人。 (3)108 年 9 月於 IEK 產業情報網出版「區塊鏈市場應用新焦點」專文，分析全球區塊鏈產業別應用創新，提出國際貿易金融、供應鏈溯源，以及貨品管理等未來關注的發展焦點，累積瀏覽逾 50 人次。 2. 車聯網 業界推廣： (1)108 年 4 月及 7 月於智網出版「汽車產業的數位化轉型」、「智慧交通發展趨勢與技術方向」2 篇專文，累積瀏覽超過 656 人次。 (2)108 年 4 月 26 日舉辦「全球自駕車與汽車電子產業大進擊研討會」，提供產業界全球技術發展趨勢及廠商動態等資訊，共計有銀行、投顧、公協會、相關產業與學研單位等約 50 人次參加。 (3)108 年 6 月及 12 月分別於產業情報網出			
--	--	---	--	--	--

		版「中國網約車營運與智慧聯網車藍圖規劃」、「MaaS 移動即服務市場觀察」2 篇專文，提供中國大陸聯網車產業現況、及歐洲、北美、日本等區域之 MaaS 市場概況，以作為業者或產業推動之參考。 3. 癌症 業界推廣： (1)108 年於智網出版「從生技醫藥的新浪潮看產業未來變革」、「臺灣細胞治療產業現況與發展」等 11 篇產業評析，共計 4,740 人次瀏覽此評析。 (2)108 年舉辦「從醫藥開發到醫療服務，從人工智慧到智慧應用」、「創新藥物技術招商說明會」等 6 場次，活動現場人數共計 561 人，業界占比達 6 成以上，包含跨領域廠商居多，與跨界機構如銀行及創投公司參與其中，並有逾 20 場次廠商洽談，促成合作開			
--	--	---	--	--	--

		發與技術移轉之商機。 (3)108 年 3 月 14 日於智網出版「臺灣細胞治療產業現況與發展」產業評析，整理目前細胞治療將在癌症治療上的發展現況，共計超過 940 人次瀏覽此評析。 (4)108 年 3 月 18 日由生醫商品化中心 藥品領域、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合辦「掌握智慧精準治療發展脈動研討會」，其中探討目前市面上人工智慧在癌症精準治療中所扮演的角色。活動現場人數共計 90 人以上，其中業界占比達 6 成以上，跨領域廠商居多，跨界機構如銀行及創投公司亦參與其中。 (5)108 年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派員於「第 29 屆製藥公會會員代表大會」、「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小組		
--	--	--	--	--

		委員會」等 6 場次 演講，活動現場共 計 523 人。			
--	--	------------------------------------	--	--	--

二、建立符合國內環境與國際規範之智慧財產權法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參採國外智慧財產策略及制度。	1. 研蒐與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之國際公約、協定及各國發展趨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08 年 1 月至 12 月蒐集並研析國際間智慧財產權報導，如 Managing IP、WIPR、EPO、EUIPO，WIPO、JPO、KIPO、CNIPA 及 USPTO 等網站資訊共計 173 則，擇要進行局內分享討論，並將專題報導相關資料提供本部訴願會、專利檢索中心及智慧財產法院參考。 2. 不定期研蒐主要專利局年報，針對其最新政策或措施值得參採之處，請本局相關單位參考研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研蒐國外查緝網路侵權案件之對策(例如跨境侵權問題)。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研蒐日本及澳洲遏止網路侵權資料如次： 1. 日本：為遏止「匯集侵權內容超連結之網站/APP」及「民眾下載侵權漫畫」等行為，原研擬修法草案欲送請國會審議，惟因後者引發爭議，已延緩送審並進行公眾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意見諮詢，將賡續追蹤後續發展。 2. 澳洲：107 年就現行由法院核發「阻絕侵權網站」之禁制令規定，放寬核發要件，並將禁制令實施對象擴及搜尋引擎，將賡續追蹤其執行情形。			
	3. 研析區塊鏈技術應用於著作權保護之進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蒐集並研析日本經產省「有關內容產業運用區塊鏈技術」研討報告，該報告主要介紹日本總務省、文化廳等邀集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相關民間公司等，針對「音樂的 n 次創作」未來是否可能透過區塊鏈等技術，構築使用報酬設定、收受、分配等系統，進行廣泛討論所提出的構想及結論。 2. 108 年 12 月 10 日辦理 2019「新興科技及音樂授權新趨勢研討會」，邀請一般社團法人日本音樂著作權協會(JASRAC)資訊綜合課課長水谷英彥先生就「新興科技於著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作權管理之應用」進行演講，內容包含區塊鏈應用於集管實務之驗證，會中並與講者進行意見交換，有助於瞭解區塊鏈技術應用之實務進展。			
	4. 優化專利商標行政爭訟制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積極推動「專利商標簡併行政救濟程序、兩造對審」制度，108 年 1 月與本部訴願會、智慧財產法院、司法院進行機關研商；2 月舉辦公眾諮詢會議，獲得產業界及專家學者支持後，研提專利法及商標法修正草案初稿，並再於 7 月及 8 月，與智慧財產法院、本部訴願會及司法院等機關會商。 2. 108 年 10 月 5 日及 11 月 8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針對兩造對審之專利商標無效訴訟，與我國行政訴訟法之調和，諮詢專家學者意見。 3. 專利舉發聽證作業方案修訂於 108 年 4 月 2 日公布施行，8 月 5 日再依行政院性別平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訴願會)	經常辦理	

		等處函文，修正方案第 14 點內容為「聽證時，應用國語，如欲使用其他語言陳述意見者，得向本局申請翻譯人員」以符合 CEDAW 第 15 及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第 17 段 b 款規定。 【經濟部訴願會】 1. 積極辦理言詞辯論、到會說明、陳述意見，並於必要時函請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或送請技術單位審查，至 108 年 12 月底止，共辦理 93 件，其中涉及重要議題如下： (1) 確認商標使用證據之採認，不因該使用行為涉及侵害他人商標權而受影響。 (2) 確認商標縱有部分文字經聲明不專用，仍應整體使用始符合維權使用。 (3) 釐清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已見於刊物」及第 2 款「已公開實施」之適用情形，並建議原處分機關於舉發人主張		
--	--	--	--	--

		條款不符各款之適用情形時，應行使闡明權。 (4)釐清「專利各項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之計算原則。 (5)確認同一人代表兩家一人有限公司簽訂商標移轉契約，無公司法第 59 條禁止自己代表規定之適用。 (6)釐清專利修正新增序列表之審查方式。 2.108 年 5 月 6 日司法 院 108 年度「智慧財產法律座談會」建議有關商標廢止事件，商標有無使用之判斷原則、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12 款所保護標的有無包含他人「已註冊」之商標；以及專利審查基準經修正應如何適用等 3 項議題，均經智慧財產法院列案討論並獲致共識。 3.108 年 10 月 8 日本部與智慧財產局 108 年度「商標專利實務案例溝通座談會」有關商標應暫緩審理事由、是否因惡意因素			
--	--	--	--	--	--

		放寬認定商品或服務類似範圍等及後續行政配套措施；有關專利再審查核駁之正當程序等議題均經列案討論並獲致共識。			
	5. 研析專利海外侵權訴訟保險制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持續追蹤各國制度之變動。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	經常 辦理	
(二)適時研 修(訂) 智慧財 產權相 關法 令。	1. 因應數位匯流之科技發展，研修著作權法及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研提「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並送立法院完成一讀交付委員會審查，已多次與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溝通，期優先排審，以因應數位匯流發展。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	經常 辦理	
	2. 因應偵查階段營業秘密保持命令之需要，研修營業秘密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8 年 12 月 31 立法院三讀通過有關營業秘密法引入「偵查內容保密令」制度之修正草案。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	經常 辦理	
	3. 為健全商標法制結構並因應商標實務之需求，研修商標法及其相關法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08 年 6 月 20 日公布「商標註冊申請案第三人意見書作業要點」，可補充審查資訊之不足，增加審查之正確性，並利於資訊公開，提供民眾作為相關程序處理之參考。 2. 108 年 7 月 22 日公告「申請商標註冊指定商品或服務名稱之標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	經常 辦理	

		點符號填寫須知」，將有助於申請系統輔助概算商品及服務名稱的申請個數，進而提供申請規費的估算，藉以提升審查效能。 3. 因應紅十字會對其他業者提出警告之爭議，108 年 7 月 30 日公告「商標圖樣含『十字圖』」之審查原則，避免商標案件審查出現認定標準歧異，並供各界參考依循。 4. 108 年 8 月 23 日修正公告「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鑒於電子商務蓬勃，商標權人檢送網路證據資料情形增多，提醒及輔導商標權人正確合法使用註冊商標，以有效維持商標權。 5. 為增進我國商標審查實務效益，召開公聽會廣納各界意見後，擬定「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包括：導入優先審查及商標代理人管理機制等共計修正 14 條、增訂 2 條，本			
--	--	--	--	--	--

		案已於 108 年 11 月 26 日對外公告周知 60 日徵求外界意見，以利後續修法相關作業之推動。			
4. 為強化著作權集管團體自治效能與主管機關監督輔導職責，研修著作權集管條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 年 5 月 16 日召開公聽會，就「新設立集管團體、集管團體良善治理及專責機關監督輔導」等三項議題完成集管條例修正草案蒐集公眾意見，並於 10 月 16 日至 12 月 15 日置於「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預告並提供公眾討論，後續將就各界意見適當調整修正草案條文後報部審查。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	經常 辦理		
5. 其他配合產業發展、國際接軌增修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專利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於 108 年 5 月 1 日修正公布，並於 7 月 31 日經行政院定自 108 年 11 月 1 日施行；修正重點為設計專利權期限由 12 年延長為 15 年，鬆綁專利核准後分割之限制，提升舉發案件效能等。 2. 為配合專利法之修正，專利法施行細則及專利規費收費辦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	經常 辦理		

		法，皆於 108 年 9 月 27 日修正發布，配套於 11 月 1 日施行。 3. 為打擊新興的非法串流裝置及 App 侵權問題，協助 OTT 協會及權利人團體研提著作權法第 87 條及第 93 條修正案，業經 5 月 1 日公布施行；另為避免修法產生消費者及銷售業者疑慮，除製作 Q&A 問答集上傳局網供公眾參考外，並於 108 年 5 月 7 日邀集權利人團體與業者，經權利人同意不貿然發動刑事訴追，採取與通路及銷售平臺合作及先通知勸導之共識，權利人團體並分別於 5 月 20 日、8 月 27 日公告兩波非法機上盒名單供通路業者作為下架之參考。			
(三)推動及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制度。	1. 協助及輔導原住民族、部落儘速取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8 年受理 128 件專用權申請案，經整併為 102 案，其中 76 案(75%)已完成審議、21 案(21%)待審議、5 案(4%)自行撤案；完成審	原住民族委員會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議之 76 案中，61 案(80%)已核發專用權、5 案(7%)預定於 12 月份核發專用權、1 案(1%)待申請書表修正後即核發專用權、2 案(3%)補正再審、7 案(9%)經審駁回。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08 年 5 月 31 日配合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在東臺灣產業跨領域創新中心舉辦「原住民傳統智慧創作與文創產業之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課程及花蓮講授「商標申請與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文創相關案例簡介」議題，活動參與人數共約 33 人，業者並表示透過全天課程對於智慧財產權與原住民族智慧創作保護有更深入及完整的認識。 2. 108 年 7 月 17 日及 8 月 17 日分別配合宜蘭縣政府原住民事務所及新北市政府講授「商標申請與原住民智慧創作案例簡介」等課程，活動參與人數共約 25 人，有助			
--	--	--	--	--	--

		於參與民眾了解申請商標註冊應注意事項。 3.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於 108 年 8 月 17 日在烏來舉辦 108 年度原住民族工藝產業推廣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烏來產業加值課程，講授「商標申請與原住民創作案例」課程，活動參與人數共約 20 人，透過課程說明及有獎徵答，學員反應熱烈，充分瞭解以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提出商標申請應注意事項。			
	2. 通盤檢視「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相關法令之可行性及可操作性，就窒礙難行之處研擬解決方案，並研議修法方向。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108 年 1 月 28 日與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合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專題講座」，除邀集專家學者講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歷程、法規內涵、授權及爭端解決等議題，並辦理綜合座談會，蒐集與談專家學者見解及與會人員意見。 2. 108 年 6 月徵求專家及學者之原住民族傳	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修法意見，並據以規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修法座談。 3. 108 年 7 月 18 日辦理「108 年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實務」會內同仁研習課程，除邀集專家學者講授「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歷程、法規內涵、授權及爭端解決等議題，並辦理課程回饋，蒐集與談專家學者見解及與會人員意見。 4. 規劃 109 年上半年委託專家及學者草擬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修正條文，並據以規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之修法焦點座談。			
--	--	---	--	--	--

三、有效查緝仿冒盜版及強化營業秘密保護體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檢、警、調、海關等機關持續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及侵害營業秘密案件。	1. 由法務部督導所屬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定期召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指揮檢察調單位，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	【法務部】 1. 「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協調督導工作小組第 46 次督導會報」，業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召開完畢，會中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鍾檢察官鳳玲就「電話亭 KTV」發表專題報告 1 則，已送各相關機關參處。 2. 108 年 1 月至 12 月臺灣地區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有犯罪嫌疑者，共計 2,107 件、2,368 人，其中，依通常程序起訴者計 633 件、被告 819 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計 672 件、被告 707 人，緩起訴處分者計 642 件、被告 676 人，依職權不起訴處分者計 160 件、被告 166 人；而 108 年 1 至 12 月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並送交檢察官指揮執行	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刑罰之被告，則為 767 人，定罪率達 91.09%。另據統計，與 107 年 1 至 12 月關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人數、定罪人數之比較如下：起訴人數方面，108 年為 1,526 人，107 年月為 1,409 人，同時期比較增加 8.30%；定罪人數方面，108 年為 767 人，107 年為 823 人，同時期比較減少 6.80%。 【法務部調查局】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偵辦移送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計 36 案，查獲侵權金額共新臺幣（下同）1,019 億 8,357 萬元。其中違反著作權法 5 案、侵權金額 367 億 9,375 萬元；違反商標法 10 案、侵權金額 1,918 萬元；違反營業秘密法 21 案、侵權金額 651 億 7,063 萬元。 【內政部警政署】 定期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召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			
--	--	---	--	--	--

		報」，並督飭各警察機關加強執行查緝仿冒工作。 【財政部關務署】 派員參加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並提出工作執行報告。			
	2. 落實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加強執行專案查緝勤務。	【內政部警政署】 1. 為賡續落實執行政府保護智慧財產權政策、積極查緝仿冒及盜版案件，於 105 年 4 月 13 日以警署刑經字第 1050001916 號函頒「內政部警政署查緝經濟犯罪執行計畫」，並於 108 年 4 月 3 日以警署刑經字第 1080001539 號函將修正計畫函頒所屬各警察機關，督飭各機關加強各項查緝作為。 2. 各警察機關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如下（相關案件均依規定函【移】送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1)違反商標法案件：	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1,927 件、2,280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29 億 7,791 萬 6,228 元。 (2)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694 件、1,956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39 億 7,575 萬 4,256 元。 (3)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5 件、16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51 億 3,200 萬元。 (4)總計：共查獲各類侵權案件 3,626 件、4,252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120 億 8,567 萬 484 元。			
	3. 不定期針對校外教科書非法影印進行查緝行動。	【法務部】 1. 針對校園非法影印教科書問題，續將查緝教科書盜版列為未來三年「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 2. 有關 108 年下半年本署所屬各地方檢署，共查獲 4 家 7 人、數量如下：影印書籍 2 本、數位課程影音光碟 1 套、隨身碟 5 顆、無敵平板(CD-928)4 臺、ASUS 牌筆記型電腦(型號：	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UX305F)1 臺、飛揚訂購契約單 4 本、平時考卷 24 張、行銷課程 1 份、記事本 1 本、盜版光碟 7 片、訂購契約書 1 本、訂購單 1 本、發票 9 本、內勤人員講稿 1 張、無敵平板 18 臺、銳嘉合約書 1 份、銳嘉 DM1 張、ACER 平板電腦(型號：A8003)1 臺、銳嘉題本 2 本。盜版燒錄光碟 19 片、正版題庫光碟 39 片、考卷 273 張、桌上型電腦 2 台及筆電型電腦 1 台，查扣總金額新臺幣 75,459,300 元。 【內政部警政署】 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於 108 年 8 月 26 日至 10 月 15 日執行「查緝教科書非法影印」行動，共計查獲 2 件、2 人、侵權市值新臺幣 12 萬 1,800 元。			
	4. 針對電商購物、社群媒體等網際網路智慧財產侵權案件加強查緝。	【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1 月至 12 月計查獲網路侵權案件 2,669 件、嫌犯 2,901 人。	內政部(警政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二)加強營業秘密	1. 推廣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	【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 9 月 3 日聯合法務	經濟部(工業局、智慧	經常辦理	

保護。	措施及內控機制。	部調查局、智慧局舉辦「營業秘密訴訟因應與管理操作實務研討會」，從不同角度提供營業秘密保護、洩密因應的訴訟實務經驗分享，超過130 人次與會，包含聯合利華、漢翔航空、奇景光電等大廠。於會後以工作坊的模式，篩選與會企業進行機密保護弱點評估輔導，以建立企業機密保護管理認知與模式。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 年 2 月 28 日、3 月 6 日及 4 月 3 日，分別在臺北、臺南及臺中辦理 3 場企業營業秘密合理保密措施研討會，共 448 人次參加。	財產局)		
	2. 舉辦營業秘密執法人員與企業溝通座談會。	【法務部調查局】 1. 將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納入企業肅貪工作範疇積極偵辦，採主動服務，與企業建立夥伴關係，108 年 1 月至 12 月派員或應邀至各工業區、重要工商團體及企業集團，對企業主、經理人、法務、稽核及員工進行「企業肅貪經驗交流」，以實際案	法務部（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例提醒企業重視營業秘密之維護，共計 359 場次，參加者達 1,893 家企業、27,859 人次。 2. 為落實保護我國產業命脈及保障國家整體競爭力，加強偵辦侵害營業秘密案件，本局臺中市調查處與臺中地檢署、中科管理局共同於 108 年 1 月 22 日舉辦「營業秘密保護措施座談會」，邀請園區內廠商負責人及法務人員參加，成效良好。 3. 108 年 3 月 27 日與外交部、美國在台協會及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共同主辦「2019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邀請美國司法部及聯邦調查局、亞太地區 20 國等共 30 位執法官員及我國台積電、友達、聯發科、台塑、鴻海集團等重要企業高階管理與法制人員，以及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法院等國內官員共 40 人與			
--	--	--	--	--	--

		會，建立公、私部門合作交流管道，共同打擊商業間諜及跨境犯罪，不僅展現我國貢獻國際社會之能力，並擴大國際參與，有助於深化我與美、日及亞太盟邦之友好夥伴關係。 4. 為落實與企業緊密結合，共同防制營業秘密不當竊取，與國內相關專業 NGO 團體如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分別於 108 年 2 月及 6 月間辦理營業秘密保護交流座談會，期使企業內部稽核與執法單位共同防範商業間諜，維護市場公平競爭環境。 5. 1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5 日辦理調查人員財務金融中級專業課程，並聘請專業講座講授「營業秘密偵查暨審理實務」，以精進調查人員偵辦重大經濟犯罪案件之專業；另於 7 月 26 日派員 15 人參與智慧財產法院辦理之「營業			
--	--	---	--	--	--

		秘密實務研討會」。 6. 應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之邀，安排美國司法部、韓國智慧財產權廳官員及韓國律師於 108 年 7 月 11 日蒞臨本局參訪交流，深化臺美韓三方營業秘密保護實務交流，促進日後共同合作偵辦侵害營業秘密犯罪。 7. 智慧財產法院院長率該院法官及技審官等人，於 108 年 12 月 13 日蒞臨本局參訪交流，使承審智慧財產案件法官瞭解執法單位對於營業秘密案件數位蒐證及鑑識之嚴謹，以確保其證據能力。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 年 5 月 15 日及 10 月 5 日分別於新竹及臺中辦理 2 場「2019 年司法人員產業參訪及營業秘密保護實務座談」參加人員包含各地法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等司法人員，共約 70 人參加。			
	3. 每季公布偵辦侵害營業秘密	【內政部警政署】 108 年 1 月至 12 月計查	法務部、 內政部(警	經常 辦理	

	案件成效。	獲侵害營業秘密法案件 5 件、16 人、侵權金額新臺幣 51 億 3,200 萬元。	政署)		
(三)執行光碟廠查核工作，防止非法盜版光碟。	由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及專責警力，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經濟部光碟小組】 108 年 1 月至 12 月針對光碟工廠、刻版廠等相關處所共計執行 281 家次查核行動，並無發現違法情事。 【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保二總隊賡續配合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加強查核廠商製造光碟有無違法，遏阻非法盜版光碟。	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內政部(警政署)	經常辦理	

四、落實邊境管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落實邊境管制，加強智慧財產權保護。	1. 加強商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物品邊境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海關查獲進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共 186 案，侵權貨物件數共 111,525 件；進口貨物侵害著作權案件共 1 案，侵權貨物件數共 308 件。 2.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海關無查獲出口貨物侵害商標權案件。 3.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海關查獲出口貨物商標申報不實案件計 153 案。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及財政部關務署辦理相關事項。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執行光碟製造機具及光碟片進出口邊境查核管制作業。	【財政部關務署】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海關查獲出口光碟來源碼申報不實案件共 9 案。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1.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受理廠商申報之「輸出光碟製造機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具申報備查書」及「輸入光碟製造機具申報備查書」各計有 10 件及 11 件。 2. 前述輸出(入)備查書清單，已分別函送本部智慧財產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基隆關等四關、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考。			
3. 海關提供侵權資訊及調借貨樣等商標權保護措施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商標權人申請提供侵權資訊案件共 8 案。 2. 108 年 1 月至 12 月商標權人申請借調貨樣案件共 4 案。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4. 海關受理商標權及著作權檢舉/提示保護案件之執行情形。	【財政部關務署】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海關受理商標權提示保護案件共 166 案；受理延長提示保護案件共 61 案；受理補充資料案件共 12 案；受理更新資料案件共 231 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5. 加強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	【財政部關務署】 1. 108 年 1 月至 12 月	財政部(關務署)/內政	經常辦理	

	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海關查獲以國際快遞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共 154 案。 2.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海關未查獲以郵包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內政部警政署】 本署各警察機關持續配合財政部關務署，查緝以國際快遞或郵包方式進出口之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部(警政署)		
(二)確保查緝作業程序透明化及加強公眾宣導。	1. 上網公告邊境查緝作業程序、罰則及重要緝獲案例。	【財政部關務署】 108 年 1 月至 12 月上網更新重要緝獲案例共 31 案，相關規定及統計表均已上網公告。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對權利人、進出口人及相關業者加強辦理宣導活動。	【財政部關務署】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所屬 4 關辦理下列座談會時，向相關業者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成效如下： 1. 臺北關:108 年 7 月 11 日辦理「臺北關第 3 季通關服務暨空運進出口貨物申報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講習會」。 2. 臺中關:108 年 6 月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6 日辦理「108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及倉儲聯合座談會」、8 月 18 日及 10 月 8 日辦理「報關業者訪談座談會」、11 月 27 日辦理「專責人員講習會」。 3. 高雄關:108 年 6 月 27 日辦理「108 年第 1 次報關業、運輸業、貨棧業及貨櫃集散站業聯合座談會」			
(三)加強國際情資交流及合作。	加強與各國海關之仿冒情資通報與交流，有效遏阻仿冒、盜版品之不法貿易行為。	【財政部關務署】 108 年 1 月至 12 月財政部關務署通報仿冒盜版案例至各國海關計 34 案。	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五、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及合法利用機制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健全網路著作權保護。	1. 協助著作權人與廣告產業合作就『避免將廣告投放至侵權網站以阻斷其金流，遏止境外網路侵權』之相關措施達成共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遏止利用網路侵害著作權，積極鼓勵與促成廣告主、廣告商團體及權利人團體參與「追蹤金流」自願性協議，本(108)年度辦理情形及具體績效如下： 1. 權利人團體與廣告主、廣告商團體於106年8月簽署「追蹤金流」合作備忘錄後，執行成果良好，本年度權利人團體(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按期提供第9波至第14波侵權網站名單。 2. 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DMA)會員包含 Google、Yahoo、PChome 等重要數位廣告業者)，業於108年7月及10月分別與權利人團體(IWL 台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簽署合作備忘錄，可望達到更佳之阻絕侵權網站廣告金流效果。IWL 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灣智慧財產維權聯盟自 7 月起業提供 2 波侵權網站名單。 3. 為強化 Google 與權利人溝通合作，本局持續扮演橋樑角色，積極協調雙方進行對話，成效如下： (1) 經努力，Google 同意配合權利人提出之重大侵權網站名單，停止投放廣告。另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 (TIPA) 已加入 Google「可信任著作權合作夥伴計畫 (TCRP)」。 (2) 至於 OTT 協會希望 Google 比照 Daily Motion 給予快速通道(fast process)，迅速移除 YouTube 之侵權內容，並降低侵權網站搜尋排序等議題，經 Google 向總部查詢後，表示目前並無此機制，並希望 OTT 協會循 TIPA 模式加入 TCRP，惟雙方對此尚無共識，仍持續溝通中。 (3) 本局將協助 Google 邀集 OTT 協會會員開會討論，以凝聚		
--	--	---	--	--

		共識，提升雙方合作之意願。			
	2. 研究各國「國內網路服務提供者『阻絕』重大侵害著作權的國外網站」之具體措施。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項措施已於 107 年 8 月 3 日執行完畢。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	經常 辦理	
(二)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	1. 輔導集體管理團體及民間業者授權利用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8 年 3 月 20 日召開「集管團體管理契約彈性化」意見交流會，會中簡報日本音樂集管團體 JASRAC 管理契約彈性化條款，就「管理範圍之選擇及變更等議題，與各集管團體進行充分討論及意見交換，以促使集管團體提供會員更具彈性的權利管理服務，吸引更多權利人加入集管團體，達到輔導集管團體發展授權業務之目的。 2.108 年 4 月 8 日辦理「無線電視台與集管團體意見交流會」，會中雙方就音樂重製權納入集管團體管理、費率公告前之協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	經常 辦理	

		商，以及管理權利資訊更新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3. 108 年 7 月 5 日於本局召開「電腦伴唱機製造商利用歌曲授權協調會」，邀集台北市音樂著作權代理人協會(MPA)會員、台北市音樂創作職業工會(MCU)及伴唱機廠商，協調音樂著作授權伴唱機利用。			
	2. 針對各種不同類別之著作，協助利用人查詢相關授權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08 年 3 月 25 日辦理「廣播電臺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業務座談會，邀請集管團體及系統承商與會討論系統改進方向，使利用人更易查詢歌曲權利資訊。 2. 108 年 4 月 16 日(臺中場)、18 日(臺北場)及 7 月 30 日(高雄場)辦理「廣播電臺利用集管團體管理著作資訊系統」教育訓練，邀請北部、中部及南部廣播電台參加，使利用人瞭解系統之增修功能並交流系統使用意見。	經 濟 部 (智 慧 財 產 局)	經常 辦理	

(三)繼續督促政府機關(構)、學校及接受政府(捐)補助等單位，全面合法使用軟體。	1.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學校、公營事業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	【國家發展委員會】 於辦理各類型計畫審議時，將一併檢視軟體採購經費及合理性，確保機關採購合法軟體。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有關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形，已納入每年辦理之資通安全稽核範圍。108 年度共稽核 15 個機關(構)，均對軟體使用有所規範。 【行政院主計總處】 1. 依各中央政府機關(構)編列年度資訊軟體購置費，辦理電腦經費概(預)算審核作業，並按業務需要核列經費，以促成政府使用合法軟體政策目標。 2. 統計中央公務機關 108 年度編列資訊軟體購置費約 14.07 億元，占資訊預算 9%，另 109 年度編列資訊預算，已送立法院審議。 3. 透過辦理「資訊預算編審業務研討會」，宣導請各中央機關(構)使用合法軟體，並依業務需要編列軟體購置經費。	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經常辦理	
---	--	--	--	-------------	--

		【臺北市政府】 1. 108 年 2 月 19 日及 3 月 22 日分別函知本府各局處「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107 年度(1 月至 12 月)各機關執行成效，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舉辦「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宣導說明會。 2. 108 年 7 月 18 日召開「資訊業務聯席會報」，宣導本府應採購使用合法軟體，並於 9 月 25 日函轉經濟部 108 年 9 月 3 日召開「108 年度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會議紀錄暨加強宣導里民活動中心伴唱機問題，以避免觸法。 3. 108 年 12 月 18 日召開「資訊業務聯席會報」，宣導「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 【新北市政府】 107 年 1 月 16 日函轉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及區公所依據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措			
--	--	---	--	--	--

		施配合辦理，並於 108 年 3 月 22 日 109 年度資訊計畫預算機關說明會加強宣導。 【桃園市政府】 1. 於年度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將「是否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納入稽核項目，並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採購合法軟體」項目，並經本市市議會審核通過。 2. 業於年度例行性「資安宣導講習」場合宣導各機關應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 【臺中市政府】 1. 108 年 3 月 27 日辦理第一次資安宣導，將本方案有關地方政府執行措施項目納入資安政策配合辦理事項，宣導各機關落實軟體管理作業。 2. 108 年辦理「各機關個人電腦等設備汰舊換新計畫」，統計本府各機關軟體需求（至少 60 個機關），包含微軟作業系統與辦公室軟體各約 1,100 餘套授權使用。		
--	--	---	--	--

		3. 本府各機關軟體管理執行情形已於 12 月 2 日完成機關抽樣稽核。 【臺南市政府】 1. 本府政風處會同智慧發展中心於 108 年 4 月 25、26 日及 108 年 9 月 5、6 日辦理資安內部稽核 20 個一級機關(單位)，稽核內容包括非授權軟體及禁用軟體。 2. 推動本府各機關及學校依行政院 ODF 推動計畫使用國發會開發之 ODF 應用工具編輯文件，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之公文電子交換附件為 ODF 格式比例達 98.3%。 3. 依業務需求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並請本府各級機關、學校，進行每年檢視及稽核軟體使用情形。 【高雄市政府】 1. 108 年 12 月 20 日函轉各機關及所屬配合「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定期檢視及稽核合法使用軟體之情		
--	--	---	--	--

		形。 2. 本府機關所用電腦均符合規定使用合法軟體，僅少數有office 文書軟體授權數不足情形，已自行移除改用國發會 ODF 軟體。			
	2. 促請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對捐補助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或接受補助經費之法人或團體，建立合法使用軟體之管理機制，並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	【行政院主計總處】 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對民間團體及法人之捐（補）助案件，由各主管機關本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將是否合法使用軟體列入政府捐（補）助審核條件。	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	

六、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持續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智慧財產權課程教材，教導學生正確的智慧財產權觀念。	1.推動教育智慧財產權基本知識，建立學校培育研發管理人才通路，為國家未來經濟奠定基礎。	【教育部】 1.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除將資訊倫理與資訊法律納入各級學校課程介紹與宣導外，本部網站「尊重網路智財權」專區亦提供網路智財權案例與相關法律問題等資訊，計有 70 個案例。 2.108 年補助 19 所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其中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議題宣導，約辦理 37 場次。 3.於法律教育相關刊物刊登「傳送貼圖影片應注意著作來源」、「轉賣仿冒包 觸犯商標法」、「不能跟好朋友分享的智慧財產權」等相關主題專欄共 6 篇。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社會學習領域，已明訂國小高年	教育部 /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級能力指標 6-3-3 「瞭解並遵守生活中的基本規範」、國中階段能力指標 6-4-4 「舉例說明法律與其他社會規範的差異及相互關係，以及違反義務或發生衝突時所需面對的法律責任」等法治教育的相關能力指標。另依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社會領域課程綱要，亦有「兒童及少年的法律保障」等學習內容，強調儘量以學生生活為出發點，教導學生認識智慧財產權、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基本概念及保護隱私權的重要性。 2. 高中職部分：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主題 B 社會生活的組織及制度—項目民事權利的保障與限制之條目包括延伸探究保護私有財產（例如智慧財產權與所有權）與促進公共利益如何			
--	--	--	--	--	--

		調和等)			
	2. 開闢電腦保護智慧財產權教學課程及強化數位資訊學習，灌輸學生智慧財產權知識與保護觀念。	【教育部】 製作「網路資源停看聽：著作權的合理使用」數位課程並放置於「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以提升中小學教師智慧財產權觀念。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 國中小部分：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重大議題（資訊教育），國小六年級能力指標明訂「5-3-3 能認識網路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國中之能力指標「5-4-2 能善盡使用科技應負之責任」、「5-4-3 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之法律規定」。另依 108 學年度起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在資訊科技之學習內容納入「資訊科技的使用態度」，培養學生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並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如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等，讓學生瞭解智慧財產權之重要性外，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更能遵守智慧財產權中與電腦相關之相關法令規章，以提升其智慧財產知識與保護之觀念。 2. 高中職部分：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學暨普通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學習表現中之運算思維構面，包括： (1)協助學生建立資訊社會中應有的態度，了解資訊科技與人類社會相關議題，養成正確的資訊科技使用習慣，遵守相關之倫理、道德及法律。 (2)關懷資訊社會的各項議題中，包含智慧財產權、資訊揭露等。			
(二)加強校園網路管理。	1. 有效遏止校園網路侵權情事發生，強化疑似侵權檢舉機制。	【教育部】 1. 提供 TANet 專用檢舉信箱 (abuse@moe.edu.tw) 接受相關檢舉信件。臺灣權利人團體(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圖書業交流協會)於 108 年 2 至 5 月、7 月、9 至 10 月及 12 月以 e-mail 方式，共計 12 次，請教育部阻隔 TANet 對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國外盜版侵權教科書網站的連線，且教育部已予阻隔。 2. 已建立疑似侵權檢舉機制，接獲檢舉信件後，會依據檢舉信件所提供之內容做追查，在確認後，將案件內容與來源告知該校資訊業務負責人，並副知該學校所屬的區網中心。			
	2. 要求大專校院透過網路流量分析，就異常行為加以輔導。	【教育部】 1. 「TANet 網路維運中心站」提供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圖與各區網的即時流量分析；另已建置「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TANet)網路品質量測」，各區網可定期對其轄下連線學校進行流量統計及分析。 2. 每年期中及期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工作會議中，請各區網中心加強宣導，請其針對有異常流量的學校，主動關懷；並於年末舉辦之區、縣市網路中心年終工作會議中報告其連線學校流量統計分析。 3. 各區網之連線學校	教育部	經常辦理	

		(大專校院)流量統計可經由網站查詢，發生有異常行為時，可透過學校本身 Log 機制，找出其 IP 進行輔導。			
	3. 就校園網路管理機制訂定考核評量及相關獎勵規定，並納入校園評鑑項目，以落實成效。	【教育部】 針對校園網路管理已請學校以自評表方式填寫，並將「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分別納入校規及校園自我評鑑機制執行。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三)遏止校園內使用未合法授權之教學資料。	1. 加強大專校院之教育宣導，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學資料、輔導建立教學資料二手市場或流通管道，以及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及教材，並拒絕非法網站。	【教育部】 1. 108 年 3 月 11 日及同年 8 月 30 日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下載、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2. 已於 108 年 1 月「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6 月「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8 月「全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研討會」中敦請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總務長、學務長，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鼓勵學生使用合法教科書，分別於於 108 年 2 月 27 日及 8 月 29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知各大學校院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勿非法影印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			
	2. 向各大專校院加強宣導，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如何合法利用他人著作。	【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1 日及同年 9 月 2 日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加強宣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提供教師參考使用，期建立正確之著作權觀念。並請各校定期檢視校內的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範圍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維護著作權人之權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 年 2 月 27 日及 8 月 29 日函請教育部協助轉發「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宣導資料，供全國各級學校教師參考使用，以協助教師瞭解教學過程中如何避免侵權、合法使用他人之著作。	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四)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1. 跨部會「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諮詢小組持續運作。	【教育部】 1. 108 年 1 月 3 日召開「107 年度教育部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 2. 組成第 9 屆「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以持續推動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	教育部	經常辦理	
	2. 加強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並適時檢討修正。	【教育部】 有關各校的網路教學平臺管理，本部尊重各大學之教學自主權。而為維護校園智慧財產權，本部已在 107 年 9 月完成「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及自評表」之修正，並已於自評表增列「(2)校園網路教學平臺請依授權規範使用之警語(警語強調法律責任)置於教學平台中，以提醒教師與學生遵守使用規範」。並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及同年 9 月 2 日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建立自我管理機制，定期檢視校內的教學平臺，對於已逾授權之教學資源，應立即移除，以有效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之推動。	教育部	經常辦理	

七、提升執法人員專業知能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加強辦理執法人員專業訓練。	1. 辦理檢察官、檢察事務官等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	【法務部】 1. 委託司法官學院辦理「司法人員營業秘密法專業課程認證班」。已於 108 年 1 月辦竣基礎班及核發證照，5 月中辦竣精進班（第一階段）及核發證照。 2. 本部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台灣營業秘密保護促進協會及台灣科技法學會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共同舉辦「2019 年營業秘密保護之法制與實務國際研討會」，協助本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強化智慧財產權相關專業知識。	法務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辦理警察機關、調查局人員之智慧財產權專業訓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內政部警政署】 合辦「108 年智慧財產暨網路侵權偵查實務專業課程」，於 108 年 7 月 5 日辦理完竣，4 班次(初級班 2 梯次、中級班 1 梯次、高級班 1 梯次)，共有警察機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	經常辦理	

		及調查局人員 100 人完成訓練。 【內政部警政署】 1. 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與中科管理局共同舉辦營業秘密法講習活動，邀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林忠義授課。 2. 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於 108 年 11 月 19 日邀請日本內容產品海外流通促進機構（CODA）暨台灣 OTT 協會至本總隊辦理教育訓練；另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與 React China 公司及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合辦「2019 年真、仿品辨識研討會」。			
(二)辦理海關人員智慧財產權講習。	由財政部關務署針對法規及相關作業，於各關稅局辦理海關人員講習及真、仿品辨識講習。	【財政部關務署】 1. 108 年 5 月 28 日至 31 日巡迴臺北、高雄、臺中及基隆關 4 關辦理「108 年海關智慧財產權邊境講習」共 4 場次。 2. 108 年 9 月 24 日至 27 日巡迴臺北、高雄、臺中及基隆關 4	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關邀集商標權利人/廠商，辦理真仿品講習共 4 場次。 3. 108 年 11 月 28 日本署與國際組織 REACT 共同舉辦「2019 智慧財產權保護研討會」，採互動形式，提供學員至品牌攤位接觸真仿品深入掌握辨識技巧。 4. 108 年 11 月 29 日本署高雄關辦理「2019 年第 2 次提升海關查緝技巧暨情資分析研討會」，加強宣導智慧財產權邊境相關措施及法令規定。			
(三)執法機關與權利人團體資訊交流。	內政部及財政部各執法機關加強與權利人或權利人團體交流與交換資訊。	【財政部關務署】 派員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赴泰國曼谷參加曼谷產品鑑定研討會及亞太區域海關與權利人共同會議，於會中與權利人代表進行意見交流。 【內政部警政署】 1. 五大權利人團體中華動漫出版同業協進會秘書長高世椿等 7 人於 108 年 5 月 27 日拜會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	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	經常辦理	

		建立品牌與警方查緝聯繫窗口，且深入簡介目前各權利人團體運作現況及所遭遇之困難，感謝該總隊破獲違反商標法、著作權法案件，並協請本總隊持續查緝。 2. 國際版權保護協會常務董事何偉雄偕臺灣 OTT 協會秘書長何明達於 108 年 8 月 23 日拜會本署保二總隊，感謝該總隊協助破獲盜版機上盒案件（靖源專案），並與該總隊討論合辦教育訓練之相關細節。			
--	--	--	--	--	--

八、加強智慧財產權教育與宣傳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加強智慧財產權宣導，提升各界智慧財產權正確觀念。	1. 受理各機關學校及公司團體報名，派遣「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專業講座講授智慧財產權課程，並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持續結合智慧財產權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至各機關學校及企業講授智慧財產權，108 年共執行 163 場次，參與人數達 9,760 人次，透過雙向互動增進智慧財產權知識之宣導效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2. 針對政府機關、學校、營業場所、利用著作之產業及一般民眾，辦理相關法令說明會或活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08 年 5 月 20 日、27 日及 28 日分別於臺北、臺中及高雄辦理「利用公益性電腦伴唱機涉及著作權問題宣導說明會」共三場，向各縣市政府、基層鄉鎮市區公所及里長等負責及管理伴唱機業務之相關人員，說明電腦伴唱機涉及之著作權問題，並進行意見交流，俾保障合法使用電腦伴唱機之權益，共 519 人參加。 2. 108 年 5 月 31 日以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影視音產業的創作與授權實務說明會」為主題，於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辦理 1 場次，由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劉承慶律師擔任講座，參與人數為 72 人。 3.108 年 6 月 21 日以「數位出版的著作權契約及案例說明會」為主題，於臺北市身心障礙服務中心辦理 1 場次，由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章忠信助理教授擔任講座，參與人數為 83 人。 4.108 年 5 月 3 日、5 月 24 日、6 月 14 日及 7 月 5 日分別在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臺北市辦理「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說明會 4 場次，共約 480 人參加。 5.108 年 7 月 12 日及 8 月 23 日以「網路利用著作(如網拍時使用商品照片等)所涉著作權問題說明			
--	--	--	--	--	--

		會」為主題，分別於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及臺北體育館辦理 2 場次，由連邦國際專利商標事務所麥智德經理及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賴文智律師擔任講座，參與人數為 188 人。 6.108 年 7 月 5 日及 10 月 25 日以「網路創作(如自製短片等)所涉著作權問題說明會」為主題，分別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行政中心及臺北體育館辦理 2 場次，由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章忠信助理教授及益思科技法律事務所所長賴文智律師擔任講座，參與人數為 168 人。 7.108 年 10 月 23 日於本局舉辦「各縣市政府轄下非營利場所合法利用電腦伴唱機之意見交流會」邀集 22 個縣市政府，宣導里民、社區活動中心及發展協會等非營		
--	--	---	--	--

		利場所合法利用電腦伴唱機，並與各縣市政府交流相關業務之執行現況。			
(二)運用媒體加強宣導國人尊重智慧財產權及使用付費之觀念。	利用各類媒體(如網路、電視、廣播、報章雜誌等)或管道(如社群平台、電視牆、數位看板、燈箱等)登載智慧財產權宣導文宣，加強國人保護智慧財產權的觀念。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08年5月9日至6月30日以「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國、臺、客語版)」宣導動畫短片，運用行政院全國25處數位多媒體LCD電子看板之傳播通路，假台鐵車站、高速公路服務區、民用航空局、署立醫院、臺中國光客運及臺中港務局旅客中心等人潮匯聚據點，加強託播宣導，深化民眾建立網路利用著作之正確觀念。 2.108年6月1日至6月30日運用全國76家廣播電臺，播放「特定主題著作權說明會」活動訊息30秒廣播廣告5,964檔次，有助於民眾尊重著作權觀念。 3.108年6月1日至6月30日運用全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70 家廣播電臺，播放「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活動訊息 30 秒廣播廣告 5,641 檔次，有助於民眾尊重著作權觀念。 4.108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以「網路直播必知的著作權(國、臺、客語版)」30 秒宣導動畫短片，運用國內六家無線電視臺同步密集託播，強化民眾建立網路利用著作之正確觀念，共計播出 242 檔次。 5.108 年 7 月 1 日至 31 日運用臺灣廣播公司等 83 家全國多家廣播電臺，播放「禁止網路非法下載—音樂、影片及文章(國、臺、客語版)」30 秒廣播廣告共 7,652 檔次，建立民眾尊重著作權的正確認知。			
(三)促請各機關及企業重視合法使用軟	針對政府機關(含公營事業)、製造業、服務業等工商企業，舉辦智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局「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辦理「合法使用軟體」相關說明會，申請單位包括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慧財產權相關座談或宣導說明會，促請重視合法使用軟體，建立內部管理機制。	逢甲大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共辦理 44 場次，參與人數約 3,394 人次，有效提升各機關、企業合法使用軟體觀念。			
(四)有效宣傳智慧財產權執法成效。	1. 由經濟部彙集各單位查緝統計與執行成效，編寫保護智慧財產權電子報、季刊、年報（含光碟），提供相關單位及我駐外單位據以向國外政府、團體說明我國執行保護智慧財產權的成效。	【外交部】 1. 「新南向政策資訊平臺」108 年 1 月至 12 月刊載智慧財產權相關報導計中文 14 篇、英文 5 篇。 2. 有關智慧財產執行現況及相關報導，本部「今日台灣電子報」（Taiwan Today）英、德、法、西、越南、印尼及泰語等合計共 38 篇報導。 【文化部】 本部受理及審查各類國際交流補助案件過程，均注意智財權相關規定，並責成獲補助單位出國交流應注意相關智財權規定。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外交部、文化部	經常辦理	
	2. 邀請各國官方、組織、代表、權利人團體或學者專家參與我國舉辦之智慧財產權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配合本部智慧財產局辦理辦理相關作業。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研 討 會 等 活 動，並適時發 布新聞稿，加 強對外宣傳。				
--	---	--	--	--	--

九、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及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

實施要領	執行措施	執行成效	主/(協)辦機關	完成期程	備註
(一) 積極參與智慧財產國際活動，促進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之合作及倡議。	1. 積極參與 APEC 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 (IPEG)、世界貿易組織 (WTO) 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 (TRIPS)、其他國際組織或各國有關智慧財產權交流與合作活動，促進國際間智財權專家與執行機關之合作，並交流執法經驗。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08 年分別於 2 月、6 月與 10 月參與第 1 次至第 3 次 TRIPS 理事會例會「智財與創新」共同提案，就「公私合作創新」議題分享我國相關措施與經驗，以及在第 3 次例會就「智慧財產與公共利益：研發成本、藥價及衛生科技」說明我國相關政策與實務作法。 2. 108 年 2 月 26 日在智利聖地牙哥出席加拿大舉辦之「反仿冒退款計畫」與美國舉辦之「專利優惠期」2 場研討會，並分享我國擴大專利優惠期的修法經驗；另於 27 日至 28 日在同地出席第 48 次 APEC/IPEG 會議，我國除簡報申獲 2018 年 APEC 經費補助「著作權集管組織對微中小	經濟部 (智慧財產局) / 外交部、內政部 (警政署)、法務部、文化部、財政部 (關務署)	經常辦理	

		企業之最佳授權實務指南」計畫執行成果外，另就爭取2019年APEC經費補助計畫之「中小企業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及「駐點一站式專利服務與技術發展雙向交流」等2項議題進行簡報。 3.108年3月20日與歐洲經貿辦事處(EETO)共同舉辦「2019年臺歐地理標示研討會」，並於會後安排地理標示產品品嚐活動供與會人士親身感受地理標示產品的優異品質與特性，臺歐雙方產官學研等逾150人與會。 4.108年3月21日召開本年度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會議，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相關修法進程、保護執行成效等議題充分交換意見。 5.108年3月25日至28日在本局舉辦「臺美商標審查實			
--	--	--	--	--	--

		務交流活動」，USPTO 首次派遣 2 位商標審查律師來臺交流。 6. 108 年 4 月 11 至 12 日智慧局、法務部、美國司法部與美國在臺協會共同舉辦「2019 年數位侵權暨營業秘密國際研討會」，雙方法官、檢調執法人員及智慧局人員約 210 人與會。 7. 局長出席 EUIPO 與 EPO 於 108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在西班牙阿利坎特共同舉辦 IP 高階主管週(IP Executive Week)，議程內容就「創新與領導」、「IPR 保護現代化等進行分享，並與出席會議之 IP 局官員及產學界代表交換意見。 8. 108 年 7 月 9 日出席在臺北舉行之第 43 屆臺日經貿會義期中檢討會議，雙方針對關切議題分享最新進度。 9. 108 年 8 月 15 日至 16 日在智利聖地牙			
--	--	---	--	--	--

		哥出席第 49 次 APEC/IPEG 會議，我國就「專利審查與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保護聯繫機制」、「2019 專利法修正內容」，以及「2019 著作權法修法-為遏止非法串流裝置」等 3 項議題進行簡報。 10.108 年 8 月 27 日至 28 日與專利師公會合辦「新南向智慧財產研討會」，邀請馬、泰、菲與越等 4 國智慧局官員及馬、泰、菲、越、印尼及印度等 6 國專利代理人擔任講師，就各國專利法制、審查實務及臺商專利申請及保護應注意事項等進行分享與交流。 11.108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3 日赴韓出席第 5 次臺韓工作階層會議。 12.應 EUIPO 邀請出席 9 月 26 日至 27 日舉辦之日之「IP Horizon 5.0—全球化經濟環境下 IP 機			
--	--	---	--	--	--

		會與挑戰的媒合」國際會議。 13. 108 年 10 月 21 日至 25 日舉辦第 2 次臺印度專利審查官交流，CGPDTM 首次派遣 2 位專利審查官來臺交流。 14. 1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舉辦臺日專利/商標審判官交流，JPO 派遣 1 位部門長、1 位審判長及 2 位審判官來臺就爭議案件之審判制度交流。 15. 配合 WIPO 尼斯商品國際分類第 11 版 2019 年定期修正，彙整製作「臺日尼斯分類商品及服務類似組群碼對應表（第 11-2019 版）」，並於今年 1 月 29 日公告在本局網站供各界參考。 16. 108 年 10 月 1 日至 3 日日本特許廳 (JPO) 派遣 3 位審查業務部商標課人員來局進行第 8 屆臺日商標審查官交流活動，雙方就特			
--	--	--	--	--	--

		定議題共同討論、設計問卷，並事先填答、交換，再於商標審查官交流活動期間就雙方有興趣的特定議題進行深入討論。 17. 派員參加 108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之「2019 亞太商標研習會」，議程共 12 場次，除既有商標主題外，也同時涉及行銷、電商、經濟發展等不同面向，有助理解商業實務如何設計及商標布局，以及東協國家商標法制的最新發展。 18. 派員參加澳門歐洲研究協會 108 年 11 月 4 日至 5 日舉辦以「25 Years of TRIPS greement」為主題的第 19 屆 IEEM 智慧財產權研討會。透過此次參與，從 TRIPS 相關之爭端解決內容，進一步解析 TRIPS 相關規定，並廣泛			
--	--	---	--	--	--

		了解國際組織、雙邊或多邊貿易與智慧財產有關之發展方向，以及 TRIPS 在執法方面和 WTO 爭端解決機制所面臨的困境與挑戰。 19.1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 JPO 派遣 4 位審判官就專利及商標議題進行交流。交流過程討論熱烈，有助雙方對彼此的法制與實務運作情形更為深入了解。 【外交部】 1. 支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參加 108 年 2 月及 8 月在智利舉辦之「亞太經濟合作」(APEC)第 48 次及 49 次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會議 (48th、49th IPEG Meeting)，相關成果如下： (1)IPEG 第 48 次會議：我國與會代表簡報「駐點一站式專利服務與技術發展雙向交流」，說明我方透過產官合作方式，派駐智慧			
--	--	--	--	--	--

		財產權專利官員至特定企業觀研企業技術發展脈絡與趨勢，並提供企業所需專利服務。 (2)IPEG 第 49 次會議：我國與會代表於會上積極分享我就智慧財產權保護所做努力與成果，共計提出 3 份簡報，內容包括「專利審查與原住民族傳統知識保護聯繫機制」、「2019 專利法修正內容」及「2019 著作權法修法-為遏止非法串流裝置」。 2. 外交部支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參加 108 年 9 月在俄羅斯舉辦之「中小企業知識財產權商品研討會」成果如下： (1)我國與會代表於會中簡報「智慧局對中小企業的能力建構」，向與會者說明我方設置中小企業 IP 專區、全球專利檢索系統、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等服務。			
--	--	--	--	--	--

		(2)另簡報我國「中小企業智慧財產創新推動策略」，說明我方協助中小企業運用創新研發能量的3項計畫，包括小型企業創新研發(SBIR)計畫、智慧財產價值躍升計畫及創新技術博覽會(TIE)。 【內政部警政署】 1. 透過「2019 年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請歐方工作小組洽請歐洲刑警組織(Europol)同意下設之「智財犯罪協調中心(Intellectual Property Crime Coordination Coalition of the European Police Office，簡稱IPC3)」指定聯繫窗口，並由本署駐荷蘭聯絡官擔任我方對歐聯繫窗口，建立雙方於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上之直接聯繫管道。案經歐方於108年8月8日函復同意，並提供歐方窗			
--	--	---	--	--	--

		口聯係方式。 2. 公益財團法人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主任福村拓等 4 人偕臺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等共 16 人，於 108 年 3 月 5 日拜會本總隊，建立品牌與警方查緝聯繫窗口並辦理真仿品辨識教育訓練，以提升員警查緝仿冒之專業職能。 3. 臺灣耐基商業有限公司亞太區品牌保護總監付筱林、品牌保護經理王先迪及品牌保護主任陳盈之等 3 人，於 108 年 5 月 23 日拜會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建立品牌與警方查緝聯繫窗口，且感謝本大隊破獲仿冒該公司商品等違反商標法案，並協請本總隊持續查緝有關該公司仿冒商品。 4. Chanel 互聯網品牌保護經理容煒城及恒鼎知識產權代理有限公司林子清等 2			
--	--	--	--	--	--

		人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至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參訪，討論大陸仿冒商在歐美地區設置仿冒網站並販售至臺灣之情事及相關合作細節。 5. Prada 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至本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簡報介紹該公司品牌及商標狀況。 【法務部】 為提升檢調機關偵辦營業秘密案件的專業智能、增進臺美雙方智慧財產政策與執法策略之合作交流，本部於 108 年 4 月 11 日至 12 日，在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與美國司法部、美國在台協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及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共同辦理「2019 數位侵權暨營業秘密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地方及聯邦法官、司法部、專利及商標局與聯邦調查局等專責人員擔任講座。與會人員包含院方、檢			
--	--	--	--	--	--

		察機關、調查機關及智慧財產局互相討論及進行交流，本次課程內容亦深獲與會人員極高評價。 【文化部】 13 處駐外單位推辦年度計畫、與各國藝文機構交流合作時，均注意國際智財權之相關協定，積極保護各類智財權並訴求與國際接軌。 【財政部關務署】 1. 派員於 108 年 1 月 17 日至 18 日赴泰國曼谷參加曼谷產品鑑定研討會及亞太區域海關與權利人共同會議，於會中與亞太地區國家之海關就保護邊境智慧財產權執法交換意見。 2. 108 年 9 月 23 日至 27 日赴泰國曼谷參加美國國家專利商標局辦理「亞洲區域打擊贗品貿易工作坊」，於會中與各國代表進行意見交流。			
2. 執行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		【內政部警政署】 1. 透過「2019 年臺美	法務部（高檢署智財分	經常辦理	

	作備忘錄，加強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	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執行檢討會議及「臺美防制數位侵權工作計畫」架構，確立臺美執法機關偵辦智慧財產案件之直接聯繫窗口，雙方可透過「24/7 高科技犯罪網絡聯絡窗口」（以下簡稱 24/7 窗口）向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打擊電腦犯罪及維護智慧財產處（Computer Crime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tion）提出保存電磁紀錄之請求。本署據此於 108 年 9 月 24 日透過「24/7」管道，請美方協助針對涉及侵權案件之 12 組 IP 註冊人資料及電磁紀錄提出保存證據之請求，此為臺美雙方確立此聯繫窗口後，本署首度正式透過該管道向美方提出請求。 2. 本署保二總隊持續依	署、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	---	--	--	--

		據臺美智慧財產權執法合作備忘錄，辦理臺美雙方執法經驗、技術及資訊分享之合作，並定期檢視執行成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為強化臺美對數位侵權議題之交流合作，雙方於 107 年 9 月 17 日完成臺美數位侵權工作計畫，108 年 2 月 15 日與 AIT/T 會晤、5 月 21 日及 6 月 4 日與美方視訊會議就執行工作計畫進度進行說明，11 月 5 日美國專利商標局官員拜會本局時，已無進一步關切事項。本年度執行進展如下： 1. 加速立法改革部分： (1)108 年 2 月 27 日我方派員出席權利人團體舉辦之召集人交接典禮，並與權利人就關切議題溝通。CPTPP 修法草案部分，本局將積極向立法院尋求推動審查；延長著作權保護期間及封鎖境外侵權網站之修			
--	--	--	--	--	--

		法等議題，亦向其說明無法推動之原因，權利人團體表示了解。 (2)著作權法第 87 條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93 條有關打擊非法串流裝置之修正案，業經立法院審議，本年 5 月 1 日總統公布施行；本局於 108 年 4 月 19 日、5 月 7 日邀權利人團體及通路商討論共同合作遏止非法機上盒之流通事宜，並於 108 年 6 月 28 日高檢署查緝會報提案，請各執法機關強化對於非法機上盒案件之調查。經 OTT 協會表示大型網路平台多已主動依公布之名單下架非法機上盒，實體賣場也已未見非法機上盒之陳列販售，足見本次修法對打擊非法機上盒已產生遏止效果。 (3)高檢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於 108 年 1 月 3 日召集內政部			
--	--	---	--	--	--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電信偵查大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以及所屬相關地方檢察署召開查緝「數位機上盒非法訊源」專案會議，於1月10日同步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及屏東縣等6縣市查獲7處大型機房，查獲之機房規模為歷年最大，到案人數11人，於搜索完畢後將非法訊源斷訊。 2. 追蹤金流措施部分： (1) 本局於年度3度召開會議，邀集第三方支付業者、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與權利人團體研議支付業者協力阻絕侵權網站金流之可行性，與會單位意見及智慧局研析結果，我方支付業者難以比照廣告業追蹤金流模式推動產業間之合作，較可行的方式應由權利			
--	--	--	--	--	--

		人循司法途徑，與檢警調積極合作查緝侵權網站，凍結侵權網站的受款帳戶及代收服務。惟本局仍持續評估是否可採行其他配套方案包括建議權利人積極提出告訴、函請超商加強第三方支付業者之查證義務等。 (2)108 年 5 月 6 日本局邀請權利人及保二總隊刑事警察大隊會談，權利人團體同意積極與執法單位合作，加強查緝境外侵權網站之境內金流；另經多次溝通，台北市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DMA，會員包括 Google、PChome 及 Yahoo 等)已分別於今年 7 月及 10 月與兩個權利人團體簽署合作備忘錄，未來臺灣大部分數位廣告可望不再投放於侵權網站。 3. 執法機關合作部分：			
--	--	---	--	--	--

		(1)108 年 5 月刑事警察局駐美聯絡官與美國司法部官員會晤、本年 6 月 4 日美方與我執法機關舉行執法視訊會議，美方表示臺灣必須要在臺美司法互助協定(MLAA)下提出索取有關架設在美國網站的註冊人、登入登出時間等調查資料的請求，惟同意在進入司法互助前，由美國司法部與警政署進行情資分享，以加速執法機關偵辦案件，美方並於 6 月提供相關 IP 位址等情資予電偵大隊。 (2)刑事局於 108 年 9 月 24 日透過「24/7Cybercrime Network」管道，請美方協助保存 12 組 IP 註冊人資料及電磁紀錄等證據。美方窗口於 9 月 25 日回復，該 12 組 IP 歸屬美方網路業者，如進行資料保存，網路業			
--	--	---	--	--	--

		者將逕行通知客戶；刑事局考量倘經網路業者通知 IP 註冊人，恐有湮滅證據、影響案件偵查之虞，故暫緩提出證據保全之請求。 4. 促進權利人與 ISP 合作部分： (1) 為強化 Google 與權利人溝通合作，本局持續扮演橋樑角色，積極協調雙方進行對話。經努力 Google 同意配合權利人提出之重大侵權網站名單，停止投放廣告。另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 (TIPA) 已加入 Google 「可信任著作權合作夥伴計畫 (TCRP)」。 (2) 至於 OTT 協會希望 Google 比照 Daily Motion 給予快速通道 fastprocess，迅速移除 YouTube 之侵權內容，並降低侵權網站搜尋排序等議題，經 Google 向總部查詢後，表示目前並無			
--	--	---	--	--	--

		此機制，並希望 OTT 協會循 TIPA 模式加入 TCRP，惟雙方對此尚無共識，仍持續溝通中，本局將協助 Google 邀集 OTT 協會會員開會討論，以凝聚共識，提升雙方合作之意願。 5. 教科書侵權部分： (1) 教育部 108 年 1 月 3 日召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會議，與權利人及大專院校共同商討有關校園數位平台建立查核機制事宜，會中決議教育部尊重各大學之教學自主權。 (2) 每年請學校填列「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自評表，並持續向師生宣導正確著作權觀念。 【法務部】 108 年 6 月 4 日參加「臺美防制數位侵權工作計畫」執法機關視訊會議，就該工作計畫第三項第二子項之執行進			
--	--	--	--	--	--

		展，與美國司法部（USDOJ）、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及美國在臺協會（AIT）等代表進行問題研究及探討，取得相關共識並建立聯繫窗口。			
	3. 參訪國外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機關或團體，做為我國執行工作的參考。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本局洪局長應日臺交流協會邀請赴日本演講，向日方企業人士說明我國智財業務概況及營業秘密保護制度；亦與特許廳、文化廳及日本知的財產協會(JIPA)交流。 【文化部】 13 處駐外單位將藉參訪國外藝文機關行程，適時瞭解該機關涉及執行保護智財權之相關措施或方法。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文化部	經常辦理	
(二)加強與各國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合作。	拓展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合作、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及生物材料寄存等合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臺義促進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瞭解備忘錄於 108 年 1 月 8 日起展延期限至 111 年 1 月 7 日止。 2. 臺日永久型 PPH 及設計專利 PDX 等 2 項備忘錄於 108 年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10 月 30 日臺日經貿會議完成簽署。			
(三) 提供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保護相關之資訊及服務。	1. 提供我國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諮詢服務與協助。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8 年 1 月至 12 月無接獲企業海外 IPR 訴訟相關問題須協助處理。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技術處、中小企業處)	經常辦理	
	2. 提供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國人赴海外參展展品涉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協助。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	經常辦理	
	3. 維運「東南亞國家智慧財產權益維護專區」並隨時更新相關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 年 1 月至 12 月，智慧局公布東南亞及南亞國家 IP 動態資訊計 49 則，將持續蒐集，以提供外界最新資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4. 駐外單位隨時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適時辦理蒐集駐在國最新智慧財產權資訊。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經常辦理	
(四) 加強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共同打擊仿冒盜版。	1. 加強兩岸專利、商標、著作權、品種權業務交流合作，並辦理工作會晤。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8 年 1 月至 12 月中 國大陸受理我方專利優先權計 4,825 件、商標優先權計 20 件； 我方受理中國大陸專利優先權計 4,173 件、商標優先權計 274 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 海峽兩岸智慧財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次/年	

		權保護合作協議，依 105 年品種權工作組會議決議，提供雙方品種檢定技術小組名單，我方名單於 105 年 6 月 23 日提供陸方。 2. 自 105 年 6 月迄今以電子郵件聯繫，陸方迄無回應，另透過財團法人中華種苗學會聯繫陸方，陸方亦無回應。			
	2. 協助兩岸智慧財產權相關團體交流。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 108 年 9 月 5 日於大陸吉林省長春市舉辦 2019 海峽兩岸著作權論壇，我方由台灣著作權保護協會創會理事長廖治德、本局與政府機關代表、民間團體等共 23 人組團與會；陸方則由中國版權協會理事長閻曉宏、中宣部版權管理局、吉林省版權局及版權相關企業人士代表與會，兩岸總計約有 100 人參加。 2. 本次論壇以「數位環境下著作權的應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經常辦理	

		對措施」為主題，由兩岸官方及產業代表分別發表專題演講共計 11 篇，演講專題分為「兩岸著作權法修訂動向」、「新型態數位侵權問題之探討」及「新媒體產業之交流」，就各產業在數位環境下面臨之挑戰進行分享，兩岸產官學互動熱絡，成果豐碩。			
	3. 積極執行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之協處機制，加強兩岸共同打擊仿冒盜版，妥善處理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830 件，經通報已完成協處 628 件，法律協助 172 件，進行通報尚未完成協處 30 件，以協助我國企業維護在中國大陸之智慧財產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我方向中國大陸提出品種權申請累計 108 件，包括蝴蝶蘭品種 100 件，柑桔類 3 件，紅豆杉、芒果、梨、棗及香蕉各 1 件，其中主張優先權 3 件，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經常辦理	

		另累計已有 29 件蝴蝶 蘭取得大陸品種權。			
--	--	---------------------------	--	--	--